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543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頂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建造之構造物，且未提報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543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9233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